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面向特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9,500,000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收购前，市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77,242,92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0.49%。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市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市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00%，市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0月23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注册资本	327,068.7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XQ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術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联系电话	0791-86178107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有权国资审批机关批准，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